

附属卡申请人声明

(202608 版)

重要提示:

鉴于您为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下简称“贵行”或“东亚中国”)信用卡附属卡申请人,请务必认真阅读本声明,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,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声明。

本声明仅限申卡时年龄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附属卡申请人使用。

附属卡申请人声明及授权:

本人自愿同意授权主卡申请人/持卡人(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)作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,全权代理本人办理向贵行申请东亚中国信用卡附属卡相关事宜。

本人认可贵行接纳上述主卡申请人/持卡人为上述附属卡申请之合法主体,其在有关与申领该附属卡有关的一切文书、表格、收据或其他字据等文件(下称「该等文件」)上的签字均视为本人完全同意该等文件的内容,该等文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。

本人已知悉并理解《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(隐私政策)》(可通过 <https://www.hkbea.com.cn> “隐私政策”栏目查询)的全部内容。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中国可基于《申请人声明》及《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授权书》相关约定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等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,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贵行的《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》、《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》及贵行的各项要求(可通过 <https://www.hkbea.com.cn> 阅读最新的《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》、《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》、《申请人声明》、《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授权书》等相关材料)。本人承诺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本人保证向贵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、联系信息等)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有不实,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人知悉并确认,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(包括本金、利息、手续费、违约金等),由本人与主卡申请人/持卡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贵行有权自行或依照主卡申请人/持卡人的申请,对附属卡的使用设定限制。

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,直至主卡或附属卡注销完毕之日终止。

本声明书未尽事宜,以贵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约定为准。

如对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,或任何相关的投诉、意见,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95382 进行反映。其他投诉渠道可在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<https://www.hkbea.com.cn> “投诉渠道及流程公示”中查询。

附属卡申请人姓名: _____

附属卡申请人证件类型 ☐ 身份证 ☐ 护照 ☐ 港澳通行证 ☐ 台胞证

☐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☐ 其他(请填写) _____

附属卡申请人证件号码: _____

附属卡申请人联系方式: _____

附属卡申请人签名: _____

签署日期: _____